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8
重選董事	9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10
股東週年大會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責任聲明	15
推薦建議	15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香港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所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為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職員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參與者（「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每位入會者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均須戴上外科口罩。建議入會者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相互之間時刻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體溫為37.3攝氏度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出現流感症狀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即刻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3) 將不提供任何茶點，亦無任何公司禮品。
- (4) 各入會者可能會被問及(i)其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的14天內是否離開過香港；及(ii)其是否須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規定。對任何該等問題作肯定答覆的任何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人士須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 (6) 根據香港政府的指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作出適當的座位安排。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為保護持份者，本公司支持採納預防措施，並提醒股東無需為了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股東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佈。

閣下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網站(www.coronavirus.gov.hk)，查閱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資料及最新發展情況。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即參照紅股配額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2018年2月13日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註有「*」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非官方英文翻譯，(其中包括)並無官方英文名稱的實體、法例或法規或政府機關。有關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與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有關事項之摘要及當前預期發生該等事項之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期間.....	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 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
買賣附有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股份最後日期.....	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
買賣非附有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獲發紅股權利 之最後時限.....	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1年6月3日（星期四） 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及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買賣紅股首日.....	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6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附註：

1.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述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識別，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M ECOM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執行董事：
郭林錫先生 (主席)
蘇冠濤先生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
張翹楚先生
廖永通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紅股；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 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iv) 重選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0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回購最多佔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文第(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第(ii)項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一般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193,829,500股股份，以及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38,765,9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b) 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準則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該項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93,829,500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3月及4月回購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註銷的股份（合共1,704,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7. 本公司回購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及於此基礎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9,212,550股股份，即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

董事會函件

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上述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額外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選蘇冠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以及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學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重選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議，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陳寶儀女士的表現，認為其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其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

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寶儀女士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陳寶儀女士）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信納彼等全體的獨立性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基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之公告所載，董事會亦決議建議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193,829,500股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預期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96,914,750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90,744,250股。

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5,969,147.5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名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進行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經計及目前之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僅作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4.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

位之市值為9,0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升令投資者參與費用增加，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若進行紅股發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5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將減少約33%，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將會改善。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發行紅股會導致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

此外，與股份拆細等其他選項相比，發行紅股涉及簡單行政程序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同時以一個合適及平衡方式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相關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發行紅股所產生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7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持有的碎股的股東提供

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所代表碎股的股東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完整之新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即於該時段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十分）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致電（+852）3523 6137聯絡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鄭啟民先生。

持有碎股的股東應注意，上述對盤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碎股的買賣且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的碎股可供配對。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財務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紅股股份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海外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2,5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紅股發行將導致須調整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及其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2至27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所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iv)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ecommacau.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ii)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及(iv)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謹啟

2021年4月27日

本附錄載有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作出的說明函件，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上市規則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829,50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2021年3月及4月回購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待註銷的股份（合共1,704,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7. 本公司回購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註銷，且在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回購或註銷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19,212,55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於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此等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但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行使。

3.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回購其股份。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回購股份所用的款項僅可從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回購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內的進賬金額或兩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從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據此回購的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處理，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4.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按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或會引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連同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共同實益擁有600,960,000股股份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4%。倘董事根據擬授出的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上述股東的股權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維持不變直至行使股份回購授權的日期，且不考慮發行紅股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待註銷的已回購股份（披露於下文「7.本公司回購股份」），而上述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93%，而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的期間內並無發行股份以及並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其於股份的權益，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或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董事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或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的程度。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股份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最高價 港元	已付最低價 港元
2020年10月12日	200,000	1.95	1.95
2020年10月27日	200,000	2.01	2.01
2020年10月29日	300,000	2.05	2.04
2020年12月2日	200,000	2.37	2.36
2021年3月30日	50,000	4.45	4.45
2021年3月31日	200,000	4.55	4.55
2021年4月7日	100,000	4.70	4.70
2021年4月8日	200,000	4.73	4.70
2021年4月9日	400,000	4.70	4.58
2021年4月12日	294,000	4.53	4.39
2021年4月13日	200,000	4.33	4.24
2021年4月14日	40,000	4.20	4.18
2021年4月15日	50,000	4.26	4.17
2021年4月16日	150,000	4.24	4.19
2021年4月19日	20,000	4.28	4.28
總計	2,604,000		

於2020年10月及12月回購的股份（合共900,000股股份）已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3月及4月回購的股份（合共1,704,000股股份）尚未註銷，預期將於2021年5月21日或前後註銷，有關日期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之前。

8. 股價

下表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35	1.25
5月	1.26	1.18
6月	1.25	1.12
7月	1.21	1.10
8月	1.29	1.19
9月	1.80	1.23
10月	2.30	1.89
11月	2.50	2.08
12月	3.65	2.40
2021年		
1月	5.50	3.59
2月	7.80	5.09
3月	7.67	3.5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76	4.24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蘇冠濤先生，54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1988年8月至1989年12月，蘇先生曾於從事水處理業務的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計劃發展部擔任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協助工程師處理工程相關的工作。自1989年12月至1994年9月，蘇先生曾於主要從事提供機電服務工程的供應商Decol Ltd.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設計及管理機電項目。自1994年10月至2006年11月，蘇先生擔任澳門政府多個職務，離任前擔任民政總處設備處處長，主要負責監察機電事宜。

蘇先生於1988年7月自中國華僑大學取得精密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彼於2002年8月自澳門大學取得機電工程碩士學位。蘇先生於1991年5月獲土地工務運輸司認可為工程師。

蘇先生已續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2021年2月13日起計為期3年，有關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蘇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350,000澳門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及佣金

蘇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連同郭林錫先生、林國華先生及劉家華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透過MECOM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600,960,000股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寶儀女士，56歲，於2018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現時擔任Richemont Luxury (Singapore) Pte Ltd.的營運總裁，負責監察該公司於新加坡的營運。彼於全球領先的奢侈品公司之一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任職超過23年。憑藉於數個著名跨國機構積累的逾23年經驗，陳女士運用在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範疇的知識，以及在策略規劃及表現衡量發展方面的透徹了解，帶領該公司實現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的最大化。加入歷峰奢侈品集團(Richemont Luxury Group)前，陳女士於全球專業服務公司Marsh & McLenna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控制。

陳女士於1988年4月獲新南威爾士大學頒發的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10月完成高等經濟商業學院之奢侈品牌管理行政人員課程。彼自199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陳女士已續期與本公司的委任函，自2021年2月13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56,000港元，有關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女士實益擁有15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之50,000股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POWER & CONSTRUCTION
MECOM POWER AND CONSTRUCTION LIMITED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3.0港仙。
3.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蘇冠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b) 陳寶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按照上文第(a)段的批准在有關期間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來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下的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可能認為必要或恰當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已發行股份；
- (b) 第(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第(a)段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及拆細前與緊隨該合併及拆細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而上述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所增加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必須用作按面值繳足新股份。將該等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配發及分派（在下文(b)段所述的規限下）予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海外股東（如有）（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之通函）除外），按當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基準，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
 - (b)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經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查詢後，授權董事研究將該等海外股東排除在外並安排原應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並分派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向相關海外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筆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予本公司股東，零碎股權（如有）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倘適用）；
- (d)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分派之紅股將自發行有關紅股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亦不可參與發行紅股；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所有本決議案(a)至(d)段所指發行紅股所需或恰當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方式配發與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林錫

2021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宋玉生廣場258號

建興龍廣場

(興海閣、建富閣) 6樓Q.R.S座

(Units Q, R and S,

6/F Praça Kin Heng Long-Heng Hoi Kuok

Kin Fu Kuok

No. 258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3(a)及3(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蘇冠濤先生及陳寶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隨附日期為2021年4月27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